附件7：

济宁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评估量化内容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否决项目 | 评估内容 | 评估标准 | 评估项目 |  | 评估内容及分值 | 评估说明 |
| 持有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、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》和《营业执照》。 | 1、以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件为准；2、缺少证照或证照无效，一票否决。 | 人员管理 | 营业时间内有1名药学或者具有药学技术职称人员在岗。（10分） | 现场核对营业人员和有关证件。 |
| 所有工作人员参加社会保险。（15分） | 实有工作人员以药店提供的有效资料为准；工作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情况以社保信息系统中数据为准。 |
| 药品处方管理 | 有健全的药品质量保证制度，能确保供药安全有效；不销售假劣、回收药品及假劣医疗器材。（10分） | 以市场监管部门规定为准；现场抽查药品和医疗器材分别不少于10种。 |
| 营业时间不少于6个月。 | 1、以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批准时间为准。 2、新迁址的药店与原药店营业时间累计计算。3、营业时间少于6个月者，一票否决。 | 按规定陈列和储存药品。（5分） | 现场查看。 |
| 药品和医用器材购进有合法票据；按规定建立购进记录台账，做到票、账、货相符（10分） | 现场查看药品、器材购进票据和台账，并抽查5种药品进行票、账、货核对。 |
| 外配处方实行审方、配方、复核程序，并有经办人签字；处方审核人员应是执业药师；处方药品不得以开架自选的方式销售。（10分） | 现场查看外配处方处置程序；处方药销售以微机记录为准；现场抽查10种处方药。 |
| 不经营或摆放食品、日用百货、洗化用品、日用杂品等非医疗用品。 | 经营或摆放任何非医疗用品（“食健字”保健品除外）的，一票否决。 | 药品经营品种（含中药饮片）。（10分） | 以实地核实药品种类为准。 |
| 信息管理 | 有完善的药品、医疗器材进销存信息系统并实现实时录入；医药连锁公司与所属零售药店实现信息系统联网。（10分） | 实地查看不少于3个月的相关数据。 |
| 实行销售商品明细单制度，能及时提供机打明细。（10分） | 现场查看。 |
| 营业场所 | 营业场所面积。（10分） | 实地测量使用面积为准。 |